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文件

融农〔2024〕615号

签发人：翁允赞

关于印发《福清市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养殖企业：

为做好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号）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新要求的通知》（编号：FZ2024N0241）等文件精神，制定《福清市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请符合条件的养猪场按照文件要求积极进行申报，并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农业农村局，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郑英，联系电话：0591-85257691

附件：福清市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福清市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福清市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我市辖区范围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算（2023 年良种补贴项目截止时间）。

补贴方式是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

二、补贴数量及标准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资金共计 48 万元，能繁母猪改良任务 0.6 万头。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计算。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三、补贴品种要求

项目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供精的种公猪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要做好精液购买记录工作（见附表1）。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根据自愿申报原则，由企业向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申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文件要求的养殖场，并于财政部门联合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上报任务进度。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精液购买登记表（附表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附表2）。

（三）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向农业农村部分提交《精液购买登记表》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等验收有关资料，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经市政府研究后，由财政部门及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四）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利于项目开展，项目申报时，企业需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引种单位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疫病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需在有限期内，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等。各承担企业不得存在涉黑涉恶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项目承担资格及退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

记录等，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农业农村部门应要求企业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二）公开公正，严格监督。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市政府公开网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农业农村局监督电话：0591-85257691

附表：1. 精液购买登记表

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表1

精液产生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购买单位	公猪耳号	购买日期	购买数量 (剂)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表2

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身份证 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数 (头)	
序号	配种母猪 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日期	精液使用量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